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107-137頁

## 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畢業後 生活狀況之研究

萬明美 柏廣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省立卓蘭實驗高中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及婚姻狀況。本研究以質的研究方法蒐集及分析182位研究對象的相關資料，主要是以面談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如下：

### (一) 就業狀況

- 1.大學畢業視障者的就業率高達91%，未就業者大多是應屆畢業尚在謀職中，或準備考研究所、托福、德文、律師考試，或是家管，真正失業率僅3%。
- 2.在職業分類方面以專業人員居多，依序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事務工作人員、行政主管及民代。
- 3.各細類人數多寡依序為各級教師、按摩師、音樂歌唱及有關工作人員、點字校對員。除上述傳統職類外，隨大學科系的開放及盲用電腦的開發，已有一些新興行業，如社會工作助理、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保育員、廣播節目主持人、保險業務員、電腦程式設計師、觀護人、行政主管、立法委員等。

### (二) 婚姻狀況

- 1.大學畢業視障者中，34%已婚，63.2%未婚，2.7%離婚。其中全盲男生結婚比率最高，其次為全盲女生。弱視男生結婚比率偏低，而弱視女生最低。
- 2.視障男生的配偶有七成是明眼人，且以大專程度居多；視障女生的配偶不及二成是明眼人，其餘皆是全盲或弱視，且學歷亦以高中職居多。
- 3.約有六成的已婚者育有子女，據受訪者表示，其子女的視力皆是正常或尚未發現異狀。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對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建議、對社會大眾的建議、對大學畢業視障者的建議、及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視覺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途徑，除少數自行參加大學聯考外，多數循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二年所頒訂之「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選制度」，即民國七十三年擴大界定之「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制度」進入大學就讀，歷年來已培育近二百名的大學畢業視障生。重度視障者畢業後覓職相當困難，多數仍從事與視障領域相關的職類，無法真正進入明眼人的工作世界。輕中度視障者雖可從事廣泛的職類，且能進入一般社會工作，但其求職過程相當坎坷，面試常受到挫折，參加公職考試亦受視力限制；一旦就業又面臨職業適應及人際適應問題，而有中途離職或被解雇的危機。在婚姻方面，為數不少的大學畢業視障者逾齡未婚；而已婚的視障者則多面臨婚姻適應及子女養育問題，大學視障生畢業後的生活狀況實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與關懷。

萬明美、張照明和陳麗君（民86）對八十四學年度在學的84名大學視障生所作的調查研究發現，多數視障生對前途深感憂慮，不知畢業後何去何從，尤其盲生對未來就業最為悲觀，覺得自己的出路非常狹窄，只能在盲界工作，最無奈的選擇則是當按摩師謀生。部分視障學生擬繼續升學，但對入學制度和自身條件都感覺信心不足。多數視障學生對愛情既期待又怕受傷害，覺得有些對象會以擔心遺傳因素來決定是否進一步交往。有些對象則顧慮到視障者未來的「就業」和「發展性」，認為和視障者交往沒保障，僅願談戀愛，若論及婚嫁則會以「家人反對」的理由來搪塞。受訪的盲生多表示，愛情和婚姻對他們而言遙不可及。

Dimigen、Scott、Thackeray、Pimm和Roy（1993）指出，許多視障者為增進自身就業機會進入大學接受教育，然而多數視障者畢業後

仍長期陷於失業及未充分就業的困境中。Emener和Marion-Landais（1995）對大學畢業視障者的追蹤調查亦發現，視障者大學畢業後常面臨求職的問題。然而在諸多不利的條件下，國內仍有不少大學畢業的視障者成家立業，甚至擁有碩、博士學位，成功的事業，美滿的婚姻，其奮鬥歷程值得在學或已畢業的大學視障生參考。深入瞭解大學視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婚姻狀況，將有利人力資源的充分開發，意義極為重大。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學視障學生畢業後之生活狀況，包括就業和婚姻之現況及展望。

### 二、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問題：

(一) 大學視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如何？從事那些職類？其求職過程和職業適應如何？薪資收入、工作滿意度及困難因素如何？

(二) 大學視障學生畢業後之婚姻狀況如何？已婚者或離婚者的心路歷程和婚姻適應如何？未婚者對婚姻的期待及其感情生活如何？

### 三、名詞詮釋

#### (一) 視覺障礙

根據未修訂前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民76），所謂視覺障礙係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依障礙程度，分為兩類：

1.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0.03以上未達0.3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需利用放大文字或光學輔助器材為學習工具者。

2.全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0.03，需經由視覺以外之感官接受教育，以點字為學習工具者。

前兩項視力，指最佳矯正視力而言。

#### (二) 大學畢業視覺障礙

本研究係指經由「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管道進入大學，或在大學期間失明，

經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有案，且已取得大學學位之視障者。

刪除，在結果解釋亦須考量此方面限制。

## 文獻探討（略）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方法蒐集及分析相關資料，主要是以面談及電話訪問等方式進行深度訪談。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經由「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管道進入大學之畢業視障者為主要研究對象，或大學期間失明，經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有案，且已取得大學學位之視障者。大學畢業後才失明者，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屆甄試保送者畢業，至八十六學年度畢業為止，前後二十五年大學畢業之視障者計有182人，各校畢業視障者人數如表一。

表一 各校畢業視障人數統計表

	淡江	彰化師大	文化	中興	台灣師大	清華	*其他	合計
男	51	32	25	16	6	2	8	140
女	19	7	6	4	0	2	4	42
合計	70	39	31	20	6	4	12	182

\*其他：包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等。

### 二、研究工具

由研究者自編訪談題綱，初擬之題綱先委請二位視障教育及一位研究法教授、二位啓明學校教師及一位盲人重建院主任加予審查。綜合彙整專家的意見修正為定稿，並以便利性取樣方式，邀請六位視障者進行試驗性訪談，並檢討訪談題綱，最後再綜合修訂為正式訪談題綱。

### 三、研究步驟

#### (一) 實施程序

##### 1. 蒐集受訪者的現況資料

首先聯絡各校資源老師提供歷屆畢業視障者名單及現況資料，並以滾雪球的方式，經由教育部、啓明學校、盲人重建院、視障福利機構、視障樂團等各種社會資源管道，取得更完整的名單及聯絡電話。

## 2.正式施測

在182位受訪者中，研究者計與80位受訪者個別面談；另78位受訪者因在國外進修、或因居住偏遠、或因作息時間不便會面，故以電話訪談；其餘24位因死亡、退休、行蹤不定、或在國外無法聯絡，而由其家人、師長、同學間接提供現況資料。

為減低視障受訪者的防衛心理，本研究未採一般質的研究常用之錄音方式，而是以速記方式作「訪談筆記」。所有深度訪談均徵得受訪者同意予以筆錄，面談地點皆選擇在個別隱密之場所進行；電話訪問則由受訪者決定時段，由主持人在家中與其連線。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無論是面談或電話訪談，皆費時一至二小時。

## (二) 資料處理與分析

## 1.資料的處理

訪談後，研究者先將「訪談筆記」中關鍵對白謄錄為「逐字稿」，再將所謄錄的逐字稿按發言順序逐句編號。每一位受訪者皆有其代碼，M為男性，F為女性，B為全盲，L為弱視。其後兩個數字，前面為職類，後面為該職類成員的排序，各職類代碼，1：音樂歌唱人

表二 大學視障者畢業後之職業分類

大類	細類	細類N	大類N
一、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音樂歌唱及有關工作人員	14	
	廣播節目主持人	1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10	35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10	
二、事務工作人員	點字校對員	14	
	有聲書錄製員	4	18
三、服務工作人員	保險業務員	1	
	算命師	1	34
	按摩師	32	

員，2：節目主持人，3：行政助理專業人員，4：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5：點字校對員，6：有聲書錄製員，7：保險業務員，8：算命師，9：按摩師，10：觀護人，11：電腦程式設計師，12：大學教師，13：教育輔導專業人員，14：特殊教育學校教師，15：一般中小學教師，16：保育員，17：宗教專業人員，18：行政主管，19：民代。以#MB9-3為例，受訪者為男性，全盲，按摩師，排序第三位。

## 2.資料的分析

研究者仔細閱讀每份訪談逐字稿後，進行開放性編碼工作，剛開始編碼的工作，分別由研究者與協同編碼者進行，比較雙方編碼類別求出一致性。雙方編碼的一致性至第9份達到0.8後，其餘資料即由研究者自行編碼。

## 研究結果

根據深度訪談結果，將大學視障者畢業後的生活狀況分為就業狀況及婚姻狀況兩方面，分析如下：

## 一、就業狀況

大學視障者畢業後生活狀況之研究

表二 大學視障者畢業後之職業分類（續）

大類	細類	細類N	大類N
四、專業人員	觀護人	1	
	電腦程式設計師	4	
	大學教師	3	
	教育輔導專業人員	1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26	66
	一般中小學教師	27	
	保育員	1	
	宗教專業人員	3	
五、行政主管及民代	行政主管	2	3
	民代	1	
已就業人數			156
未就業人數（含失業、半就業、謀職中、家管、準備考試等）			15
其它（含死亡4人、退休1人、研究生6人等）			11
合計人數			182

表二顯示，182位大學畢業視障者中，扣除死亡、退休、研究生等11人外，應就業人數有171人，其中已就業人數有156人，就業率高達91%，此結果與Deleoach (1992)；Emener和Marion-Landais (1995)；Herndon (1995)；Vander Kolk (1988)；Wolffe et. al. (1992)的研究很類似，證實視障者大學畢業後的就業情況較佳，所從事的工作亦較具專業性。未就業的15人中，大多是應屆畢業尚在謀職中，或準備考研究所、托福、德文、律師考試，或是家管；真正失業或半就業者僅有5人，失業率僅3%。

在職業分類方面，本研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81）所編印「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分類方式，將視障者大學畢業後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歸類成五大類，各大類人數依序為專業人員（66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5人）、服務工作人員（34人）、事務工作人員（18人）、行政主管及民代（3人）。各細類人數依序為各級教師（合計56人）、按摩師（32

人）、音樂歌唱及有關工作人員（14人）、點字校對員（14人）。這些傳統職類人數較多的因素，可能因早期開放視聽障礙學生甄試的大學及科系較少，職類較為侷限。隨著大學科系陸續開放及中文盲用電腦的開發，民國八十年以後畢業的視障者，其職類顯然較多樣化。

茲將視障者從事各職類的現況，包括困難因素、薪資收入、工作滿意度、及其他心路歷程等，分門別類描述如下：

## (一)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 音樂歌唱及有關工作人員

## (1) 樂團演奏

據研究者調查，國內立案及未立案的視障樂團及合唱團約有十餘團，同質性很高，包括黑門樂團、全方位樂團、啄木鳥樂團、西羅亞合唱團、喜樂四重唱、瞽者同心國樂團、視障音樂十一人團、笑咪咪樂團、臺南愛樂合唱團、五眼樂藝團、新寶島視障者藝團、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成立之校友管樂團等。大學音

樂系畢業的視障者是這些樂團的主要成員，甚至擔任團長角色；其他成員大多是啓明學校畢業的校友及少數在學的大學音樂系及啓明學校的學生。

#### ①演出機會不定，收入不穩固

「，樂團演出有旺季、有淡季…好一點的時候，每月有三萬多元，差一點的時候，每月不到一萬元，還不夠繳房租和學琴費用，生活實在不安定，」(#MB1-4)

「，樂團演出的收入非常不穩定…為了生活…還是得去按摩，」(#MB1-1)

「，光靠樂團演出是活不下的，一定要多元化經營…兼音樂家教、製作電台節目、指導音樂社團，有收入時就多存一點錢，在不穩定中求穩定…像我這樣四處奔波，好的時候月薪四、五萬元，淡季時二、三萬元，苦是苦，維持生活沒問題，」(#MB1-6)

#### ②迎合大眾口味，演奏通俗樂曲

「，我們學的是正統的古典音樂，但為了生活，任何性質的演出活動都得接…」(#MB1-3)

「，獅子會、扶輪社好心邀請我們，但還是存有救濟的心態…我們在台上專注演奏，他們在台下吃飯、聊天…像我們這樣沒尊嚴的演出，為的只是養家餬口啊！」(#MB1-8)

#### ③社會福利基金會和協會對樂團待遇不合理

「，那些基金會和協會只是利用我們去募款，或爭取政府的補助…有時一場大活動募到一、二百萬元，而我們每位團員也只拿到二、三千元的演出費…很不公平，因為我們得自己出錢延請吉他老師、貝斯老師個別指導…還得租場地共同練習…自行運送樂

器，可是基金會並沒補助我們練琴交通費或場地費，覺得有被剝削的感覺。」(#ML1-12)

#### ④樂團成員的人際適應問題

「，視障樂團最難管理，不容易溝通，尤其是學音樂的，每個人都想走自己的路，更何況大家都是大學畢業的，誰也不服誰，合不來的就退出另組一個樂團，所以樂團中成員的流動性其實是蠻大的。」(#MB1-3)

「，視障朋友大概是生活環境的關係吧，想法和他人差很多…形成一種自以為是的人格特質，很難相處…」(#MB1-1)

#### ⑤期盼政府協助視障樂團

「，建議政府比照中國大陸成立殘疾人藝術團，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由政府主導。」(#MB1-3)

「，希望有國家級的視障樂團…我們只要求可安心練習的底薪，」(#ML1-2)

「，我要作出音樂的口碑，而不是盲人的口碑…我們應該和一般人在一起，拓展生活圈，激發創作的靈感，而不是成立隔離的視障樂團，政府可以輔助我們加入一般的樂團」(#FB1-7)

「，希望政府成立視障音樂資源中心，建立視障音樂人才資料庫、成立音樂圖書館、辦理音樂進修課程等，」(#MB1-1)

#### (2)獨奏或獨唱

有極少數的視障音樂家執著於專業的演出，例如純鋼琴演奏的#MB1-8，聲樂家#FB1-12，在音樂界皆有絕佳的評價。然而專業演出是一條非常艱苦的路，長期所投注的心血和報酬不成比率，甚至呈現負數，表面上開演奏會很風光，其實承受的經濟壓力卻不為人知。

#### ①演奏家很難兼差賺錢

「，要達到專業的演奏水準，必須心無旁騖…不能兼差當家教，一方面沒時間，另一方面心會不清澈…純演奏是一條很苦很苦的路。」(#MB1-8)

#### ②虧錢開獨奏會

「…一場鋼琴獨奏會的開銷，場地租金一萬五，鋼琴調音三千…還有錄音費、文宣印製費，工讀生張貼海報費、演出證申請費、稅捐、工作人員和籌備費用等…而售票所得需支付年代售票系統五萬多元，外加服務費，每賣一張票扣百分之五的佣金，說實話，連成本都不夠，還要賠錢…」(#MB1-8)

#### ③政府不補助個人演奏會

「，政府和民間對視障音樂界其實投注很多錢，但資源分配不均…通常只補助團體，個人只好靠行，讓他們掛名去申請經費，」(#MB1-1)

#### (3)音樂家教

擔任音樂家教是音樂系畢業的視障者最主要的經濟來源，通常是到學生家中或自宅，或到樂器行、音樂教室個別指導學生。其心路歷程如下：

#### ①家長不放心把孩子交給視障家教

「，那媽媽當著我的面質問樂器行的老闆：為什麼安排這樣的老師給我？她這樣不方便，會影響我的孩子，我真的很擔心，能不能換一位看得見的老師？」(#FB1-7)

「…家長一發現我是視障的，就想換老師…他會一直站在旁邊看我教學…他不會說孩子學不好，而是怪老師看不見，」(#ML1-5)

#### ②學生來源不穩定

「，學生來源都是靠朋友或學生介

紹…客源不是很固定，不容易掌握。」(#ML1-5)

「，實施週休二日以來，學生請假與家人一起出外度假的機會比以前多；遇到學校考試，也會要求停課；寒暑假更慘…回阿媽家，或出國旅遊或參加育樂營，停課的次數就更多，」(#ML1-2)

「，我和音樂教室的老闆六四對分，教一堂課約拿四、五百元；自己經營收七百元，不必被老闆剝削，但學生來源就得靠自己找，很不容易。」(#MB1-6)

#### ③看不見造成心理壓力

「，到學生的家裡，脫了鞋子也不敢換拖鞋，怕放不回原來的位置…飲料放在桌上，就算很渴也不敢喝，怕打翻杯子…屋裡其他的人和我點頭打招呼，我沒反應，那種場面很難堪，也很痛苦。」(#ML1-5)

「，上課前要背譜，不能一邊教一邊視譜…有時學生突然拿出學校的樂譜要我當場教他，我只能要他先拉給我聽，或推說今天沒時間，然後再帶回去影印，找別人唸譜，下一次再教他，那種感覺很挫折、很可憐。」(#ML1-2)

「，音樂教室的小孩都長得很像，一群孩子在閱覽室看漫畫等候老師，我無法確定那一個是我的學生，萬一認錯人多不好意思，那種心理壓力，一般人是無法體會的。」(#ML1-2)

#### (4)街頭藝術

臺北市政府對街頭演奏的視障音樂工作者特別核發一紙證明，允許他們在地下道、廣場、公園等公共場所演奏。而這些街頭藝人未必是以此謀生，而是有更崇高的理想。#MB1-6

即是典型的代表人物，曾獲國際特殊才藝音樂獨奏家首獎，並曾應邀至美國甘乃迪藝術中心演奏，及歐洲、日本、澳洲巡迴演出，榮獲李總統四次召見的音樂奇葩，由於目睹世界各國街頭藝術的盛行，而下定決心，以身作則，在國內推展街頭藝術。

#### ①為理想遊唱街頭

「，我要讓國人了解，藝術並不是在殿堂而已，而是可以深入民間各個角落。」 (#MB1-6)

#### ②路人異樣的眼光

「，我在面前擺著空樂盒，希望熙來攘往的路人能停立欣賞我的演出後才給予酬賞；但一般人總是用異樣的眼光注視我，或是匆匆投幣後離去。」 (#MB1-6)

「，有的人會說：喂！這個十塊給你…甚至有人會故意，拿很多零錢，叫我把手伸出來，而那一堆零錢全都是這一塊的…有的人甚至會妄想搶我的錢…」 (#MB1-4)

#### ③將觸角深入社會

「，路人剛開始會同情我，或是好奇，慢慢會和我聊，從聊天中我得到一些訊息，也認識社會上形形色色的人。」 (#MB1-10)

#### ④藉此獲得表演機會

「，有時會遇到知音，輾轉獲引薦演出、錄唱片、指導社團、上電視節目。」 (#MB1-6)

#### (5)編曲與錄音工程

編曲與錄音工程是很專門的領域，但因屬合約承包性質，營收不穩定，當主業很辛苦，視障音樂工作者通常以此為副業，幫唱片公司錄唱片、編曲、配古典音樂、調音，增加收入。

#### ①合約不固定

「我曾在美國學過錄音工程，並考取

錄音師執照，返國後，以此為專職，收入算高，但合約不固定…最高一次合約賺六十萬，但一年大概只有一次而已，有時一個月都領不到錢，平均一年約有八十萬的收入，但不是很穩定，而且工作時間又太長很辛苦…」 (#MB4-1)

「，接一個編曲的case大約有二十五萬元，但不是每年都有，有時三、四年才作一次。有時我會接單曲，大概一、二萬元左右，就是很不穩定，今年不知明年的狀況。」 (#MB1-3)

#### ②有門道才有機會

「，錄音工程這行業，要有門道才有機會…認識的人脈要廣…我在文化大學讀書時就開始接觸一些經紀人、製作人，而且保持很密切的聯繫…所以我比別人多一些機會。」 (#MB4-1)

#### (6)社團指導

學有專長的音樂系視障者，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亦會應邀到各社團指導特殊樂器，一方面增加收入，一方面抱持推動社會教育的使命感。

#### (7)口述影像

所謂「口述影像」係指：在節目內容播送靜默片段時，提供一些有關視覺細部的口述描繪說明。#FB1-13是文建會「口述影像」實驗研究專案的助理。其工作模式是由視障人士和明眼工作人員合作，先取得劇團彩排的錄影帶，將劇情內容、動作、眼神、表情、舞台背景、服裝寫成腳本，然後錄在電腦的硬碟，用語音或點字的方式播出，讓視障朋友和明眼人同步欣賞舞台劇、電影和電視劇。其他諸如電腦展、美術展等亦可以口述影像的方式協助視障者導覽。

#### ①透過導覽瞭解明眼人的世界

「，戲劇、電影、美術反映現代人的生活，透過口述影像的導覽，視障朋

友可以更瞭解明眼人的世界，縮小和明眼人的差距，拓展生活領域，這是以前沒想過，也沒享受過的。」 (#FB1-13)

#### ②專案實驗性質，工作沒保障

「，這是一年的專案，我只是研究助理，待遇一萬八千元，實驗結束後，沒有固定的經費來源，這份工作可能就要中斷了。」 (#FB1-13)

#### 2.廣播節目主持人

製作和主持廣播節目是很多視障者的夢想，其中#MB2-1，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的全盲者，專職從事廣播工作三年，表現最為出色。他目前是綠色和平電台「臺北颶聲」和「今夜來作伴」的廣播節目主持人，作現場Call in節目，同時也是該台的廣告撰文、配音人員。廣播節目製作與主持是一項很適合視障者的新興行業，這些勇氣十足的先鋒者是如何走出這條獨具風格的路呢？

#### (1)自我推薦，主動投遞企畫案

「…當我獲知綠色和平電台正在應徵人才時，便主動備妥自傳及無師自通的企畫案投遞到電台…由於本身歷史系的底子不錯，文字運用活潑、順暢，經台長半年的監聽，付予廣告文案撰寫和配音的行政重任，主要是撰寫公益、文化、形象稿，但為了生存競爭，也寫商業稿…我每個月薪水約三萬元，雖然不是高薪，但很有挑戰性，有成就感。」 (#MB2-1)

「，一個偶然的機緣，TNT寶島新聲電台“角落工作站”節目主持人採訪獲頒傑出人才獎的我；我把握機會自我推薦，終於達成到電台製作節目的心願。我的節目是採事先錄製的方式，針對各特殊障礙類別的教育、心靈、生活、工作等主題，邀請殘障者

本人、家長、老師暢談其心路歷程，讓一般民眾更了解他們的需求。」 (#MB1-6)

#### (2)克服擔任廣播人的困難

「…主管最初會有質疑，認為栽培一個盲人未免太累…我不怕累，肯去學習…表現好別人會更加鼓勵，給予肯定…輔具的運用也很重要，別人看到我直接在盲用電腦和網路上取材，對我會比較有信心…人際溝通和群體生活適應是最重要的…我走廣播的路，就是想踏出去，而不是在一個全是視障人的環境裡…」 (#MB2-1)

#### (3)開發廣播相關的行業

「，視障朋友其實很適合從事和廣播有關的行業，例如廣告的配音、廣告文案的撰寫、戲劇的編寫…希望各大學傳播科系能開放名額讓視障者修讀，我願以實務的經驗當見證人，證明盲人也可以當廣播人。」 (#MB2-1)

「，廣告講求創意，失去視覺的想像空間和有視覺的人出發點不一樣，說不定就有另一種創意，和一般人產生互補作用。電台的廣告不必顧慮視覺，盲人可負責現場音樂、編撰腳本、詮釋故事、替演藝人製作精選集、旁白、音樂等，還可製作有聲書；報紙和雜誌係以平面視覺呈現，較不適合盲人；至於電視廣告，雖涉及視覺，但係以team的方式把創意表達出來，分工很細，盲人可參與廣告腳本的部分。」 (#MB4-1)

#### 3.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行政助理的角色主要在輔佐主管辦事，主管對助理常有獨當一面的期待，十位從事行政助理的視障者也是戰戰兢兢工作，希望成為主管的好幫手。

(1)主管風格及同事互動影響工作表現  
「…資源教室附屬在學生輔導中心…由於主管經常異動，作風差異很大，讓我覺得無所適從…有的主管不放心我，找幾個人間接督導我，多頭意見我就不知該如何處理…而且多年來，薪資每月二萬五千元，從未調整過，感覺像是邊陲地帶的孤兒。」(#FL3-1)

「，從報紙求才欄看到婦幼安全協會應徵行政秘書…我的運氣很好，遇到一位好主管和好同事，待我像一般人一樣，又肯耐心地教我…我的薪水連同全勤獎金約二萬八千元，雖然薪水不是很高，但工作愉快，人際互動良好，這比薪水本身還重要。」(#FL3-6)

### (2)視力限制影響工作執行

「，就因為我是視覺障礙，只能分配到比較不重要的週邊服務工作…」(#ML3-7)

「…因自己視力的限制，很難把握每個學習機會…例如我想站在同事旁邊，去偷學人家的技巧…但我必須在一定的距離才看得到…」(#ML3-9)

### (3)調整心態作個全能的助理

「，心態很重要，不要把自己設定為視障者，什麼都要做，不要怕…新黨青年團黨工的底薪很低，時薪才一百元，靠的是熱忱…我幫王建瑄競選台北市長，不但動口助選，還動腦出點子，什麼事都做，包括設計活動、收集資料、撰寫資料，還有所有雜事，影印資料、和媒體聯絡、接電話等等，算是全能的助理…也算是另一種學習和磨練。」(#ML3-5)

### 4.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十名從事社會工作的視障者中，有九名是

在視障相關機構服務，包括愛盲文教基金會、臺北市立圖書館啓明分館、淡江大學盲生資源教室，及伊甸基金會視障生涯發展中心。另一位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的全盲者#MB4-9，畢業後考取殘障特考「一般行政電腦中打人員」類科，分發到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一年後又參加「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榮獲榜首，優異的表現，李總統特予召見嘉勉。他目前在臺北市勞工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當推展員，除已通過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甄試，預定前往英國修習，並獲選第三十六屆十大傑出青年。

### (1)文書處理的限制阻礙工作效率

「，承辦會議記錄需先作現場錄音，回來再用電腦記錄，再請同事核稿…書面的公文書亦無法閱讀，須靠別人報讀，非常挫折」(#MB4-9)

### (2)缺乏社工實務經驗及專業督導

「…視障機構內缺乏專業的督導…工作執行上遇到困難都必須自己摸索、解決…」(#MB4-2)

「，我承辦課程、企畫案之規畫及志工管理業務，但在校所學非關社會工作，所以等於是從頭學起，而分工很細，每個人都要獨當一面，所以根本沒有摸索期。」(#FB4-5)

「，組內沒有其他社工員，連組長都不是，感覺自己對個案晤談和團體輔導的實務經驗不足，卻又缺乏諮詢的對象。」(#ML4-8)

### (3)不擅長人際溝通技巧

「，社會工作的性質，人際溝通的成份佔很大的比例，而我自覺不擅長此專業要求…我打算轉業…改從事按摩工作，」(#MB4-2)

「，留在視障機構，主要是當時對自

己完全沒信心，不知自己能作什麼，不敢坦然面對自己的視覺障礙…畢業六年，慢慢培養自信和智慧…較能掌握自己…五年的年資和經歷讓我晉升為資訊推廣組組長，月薪三萬三千元。我很滿意目前的工作狀況，未必是薪水，而是個人所賦予職場的生命，感覺到自己的改變與成長，從工作內容、社會適應、心靈體認、人際技巧、職業知能，都一直在成長，未曾停頓，符合自己追求心靈內在充實感的性格。」(#FL4-3)

### (二)事務工作人員

#### 1.點字校對員

十三名點字校對員皆是全盲者，其中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者最多，佔九名。點字校對的熟練程度與視障者開始學點字的時期有關，中途失明的大學視障者因摸讀速度慢，較難勝任點字校對工作；而先天失明者因無字形概念，對國字的辨識亦有困難。長期在一個隔離的環境中從事固定的點字校對工作，對個人的定力和持續力是一大考驗。

#### (1)點字校對員須涉獵各領域之專業知識，不易勝任

「，我們什麼書都得校對，有時不是自己熟悉的領域，如電腦、統計、風水、地理等，就覺得自己專業能力不足，」(#FB5-3)

#### (2)工作環境封閉，無升遷機會

「，每天都是和一些固定的視障同事在一起，做固定的校對工作，就這樣過了十五年…因為不是編制內的人員，只有調薪沒有晉級，而調薪又有約僱上限的限制…雖有十五年的年資，但薪資和新進人員差距不大，只有二萬九千八百元…」(#MB5-5)

#### 2.有聲書錄製員

四位錄製有聲圖書的視障者分別服務於彰化師大圖書館盲人圖書組、愛盲文教基金會、和臺北市圖啓明分館。

(1)錄製技巧受限於視力，較難提昇  
「…作實際錄音操作時，因看不到機器上儀表板的數字顯示，覺得技術無法提昇。」(#MB6-4)

#### (2)弱視錄製員的困境

「，我是一個外表看不出來的重度弱視者，介於盲人和一般人的尷尬地帶…主管認為我除錄音帶音質的控制外，還應該多分攤一點，其他工作人員也覺得我不應免除櫃台值班…辦理借書、還書、寄包裹…其實我的視力狀況根本無法處理一般的文書資料…另外還有一個危機…主管認為點字是比較專業的技能，只有盲人可以勝任，而我能做的事…換個明眼人說不定可以做得更多更好，」(#FL6-1)

#### (3)工作沒保障

「，專案補助的性質，調薪規則不明確，並未比照一般公務員逐年調薪，我的薪資約二萬六千元，但已經三年沒調薪了，也沒所謂休假…一年一聘，非常不穩定…每年七月就有強烈的恐懼感，不知以後會是什麼情況，」(#FL6-1)

### (三)服務工作人員

#### 1.保險、房屋仲介及傳銷

國內多數保險公司拒絕視障人士投保，或設下嚴苛的限制，包括限制保額、加齡、加費、拒保意外險等。在國內三十一家保險公司中，僅有統一人壽保險公司對視障者未設限制，並首創國內視障點字保單，甚至聘用全盲的#MB7-1擔任全職的保險業務襄理。另有四位其他行業的大學畢業視障者兼職保險、房屋仲介、及傳銷。保險業對視障者而言，是一項有

潛力、可作為正職或兼職的新興行業，其困難度和可行性如下：

#### (1)面臨考執照的困難

「，剛開始財政部保險司不同意讓我這盲人考執照，後來保險公司的總經理為我召開記者會，公聽會，並請立委幫忙爭取，持續和財政部溝通，半年後才同意讓我考…」(#MB7-1)

「，我利用按摩之餘作保險，不知道盲人可否考執照，所以我現在是借用弟弟的執照。」(#MB9-2)

#### (2)資訊取得不易

「，執行業務所需的資訊和要保書，都必須靠同事和主管輪流口述，再用錄音機錄下來…其他有關銷售的相關書籍…都必須找義工來報讀，」(#MB7-1)

「有關保險的專業問題，我都是用問的，請教認識的保險業務員，或聽收音機，或上網路找資料，說實在，都是自我摸索。」(#MB9-2)

#### (3)交通障礙增加成本負擔

「，我常需拜訪客戶，但臺北市的交通混亂，無障礙空間效果不佳…搭公車也沒導盲系統…趕時間時通常是搭計程車…最近計程車又調漲了，我的成本負擔相對提高…我一個月的計程車費開銷高達二至三萬元。」(#MB7-1)

「，房屋仲介涉及層面較廣，我不是到仲介公司上班，因為交通實在太複雜了…涉入這個行業也是偶然的機緣，由於按摩客戶中有建築業者想賣房子，透過我穿針引線向其他按摩客戶介紹，再加上客戶中也有代書，我就邊做邊學，後來也兼作保險仲介和傳銷…」(#MB9-2)

#### (4)收入高而不穩定

「，我目前有一百五十個客戶…我的收入主要是靠FYC第一年保險佣金，再加上公司的津貼和獎金，收入高而不穩定，每月最少五萬，最高達三十萬，平均月收入約十萬元左右…但每個月的基本開銷也很大…包括計程車費…到南部出差須自費搭飛機…客戶大多是上班族，通常約在中午找一家安靜的咖啡餐廳談，一客簡餐至少要二百元，總不能讓客戶請客吧！此外我每月還得付六千元請工讀生當秘書，」(#MB7-1)

#### (5)發展組織較困難

「，我很想培養更多的視障朋友進來加入這個行業…問題是，剛開始視障者需人陪同拜訪客戶，而我只能作專業訓練，沒有多餘的能力協助他們…而我又不可能作考核，因此降低提攜視障者的可能性…」(#MB7-1)

#### (6)社會對視障者存有歧視

「，例如我帶視障客戶到臺灣銀行開戶，他們就堅持說我們是無意識的（如同精神耗弱），所以必須授權給代理人，填寫授權同意書…還有，我因業務上的需要經常搭乘國內飛機，航空公司的地勤人員會問我，到那邊有沒有人來接機？如果說沒有，他們就不肯讓我劃位…我和客戶約在飯店見面，當我坐在大廳等候時，服務台人員就會認定我是按摩師而前來干涉。」(#MB7-1)

#### 2.算命師

大學畢業視障生中僅有#MB8-1是以算命卜卦為正職，另有三位僅是兼職或有興趣研習而已。#MB8-1畢業於淡大中文系，曾任職盲校教師、摺紙盒工人、按摩師，最後轉行以五術謀

生。所謂五術包括：山（氣功）、醫（中醫）、命（八字、斗數）、卜（金錢卜、抽籤）、相（看人命相、手相、氣色）。

#### (1)幫客人解答疑惑，內心有助人的感覺

「，我走的是正途，主要在開發內在的生命，不同於一般江湖殮財邪術。能夠幫客人解答疑惑，指點迷津，心裡很愉快，有助人的感覺。」(#MB8-1)

#### (2)大學中文系的背景有助於五術行業

「，中文系畢業者較能體會命書、古書之美感，較能透徹其中的涵意…五術需運用口才去說服別人，唸大學且會使用盲用電腦，讓我對自己更有信心，更能發揮對生命的看法，客人未必曉得我是大學生，但相當認同我的觀點。」(#MB8-1)

#### (3)五術收入比按摩好

「，按摩靠勞力…年老後體力不足就無法工作；五術靠腦力…能以此幫助別人解決問題，又能得到合理的待遇…我一個月平均有四十位客人，每天大約一至二人，沒有固定的收費價格，卜卦約六百元，八字約一千元。我白天在家執業，晚上到行天宮擺地攤卜卦，隨季節不同而有旺季、淡季之分，夏季到外面納涼的人潮多，約有三至四萬元的收入，冬季人們躲在家中，生意較清淡，但仍有二至三萬元，此外每個月還可領六千元的殘障津貼…我非常滿意目前的工作，」(#MB8-1)

#### 3.按摩師

三十二位從事按摩業的大學視障者中，有二十五位畢業於淡江大學歷史系、中文系，另七位畢業於彰化師大輔導系、中興大學社會系、文化大學音樂系及中途失明的輔大及成大

校友。大學畢業的按摩師以自營業者居多，有部分受僱於按摩院，也有少數幾位是按摩院的雇主。

#### (1)希望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

「…按摩院因房間不夠，我這新手只好長期睡按摩床，分分秒秒都得和別人相處，完全沒有隱私…半夜常被客人吵醒，沒有一點自由的空間…」(#MB9-10)

#### (2)經濟不景氣，按摩業生意受影響

「，我經營的按摩院是走大飯店觀光客的路線，全球經濟不景氣，觀光客人數驟減三成…生意大受影響。」(#MB9-9)

「，按摩是按件論酬，收入好壞差距很大，差的一個月一、二萬，甚至不到一萬元；好一點的，也有五、六萬，甚至有十萬以上，。」(#MB9-23)

#### (3)期盼政府輔導按摩業提昇素質

「，希望公立醫院復建部能開放讓領有乙級技術士執照的按摩師從事理療和復健按摩…國內大學復健系亦能開放甄試名額，提供視障者就讀，」(#MB9-2)

「，希望區公所能印製純按摩者的名冊及宣導手冊，協助視障按摩師開發客源…按摩業者良莠不齊，希望政府能出面輔導、檢測、訓練，對於評估通過的按摩院或個人按摩室給予合格的正字標記，讓一般民眾能放心地進去按摩。」(#MB9-31)

#### (四) 專業人員

##### 1. 觀護人

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畢業的#ML10-1是唯一從事觀護工作的視障人士。他憑實力和明眼人競爭，通過觀護人特考。他認為觀護人是一

種助人的行業，視力要求不是很高，很適合輔導、法律、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的弱視者。他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環境，也期待有更多的視障朋友加入此行列。

(1)設法通過公務人員考試的視力檢查  
「，我當初是憑技巧通過視力檢查，而後來也証實我能克服視覺障礙，工作勝任愉快…我希望視障者能參加一般人的公職考試，而不只限於殘障特考。」(#ML10-1)

(2)設法解決交通問題

「，我的工作性質需經常到個案家作家庭訪問…本來我也很擔心交通的問題，也一直設法去克服。而現在臺北地方法院配有公務車，有專屬的司機輪流搭載辦公室的觀護人，」(#ML10-1)

(3)審前調查有心理壓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通過後，所有的案子在未開庭前全都要作審前調查，除通知個案前來談話外，還要和家長、學校電話聯絡，並進一步作家庭訪問…和新個案接觸會有一點壓力，因為我比較不會和人溝通，」(#ML10-1)

(4)待遇較同級的專業人員高

「，我的薪資包括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每位觀護人都可支領)約有六萬二仟元，當然我的年資十一年了，可是新進的觀護人也有五萬五千元，加上固定的出差費和加班費一萬三千元，我每個月實領七萬五千元，算是很不錯的待遇…」(#ML10-1)

## 2.電腦程式設計師

三位淡大歷史系畢業的視障者係淡大盲生資源教室的專案助理，從事中文盲用電腦軟硬體之研發工作；另一位臺大國貿系畢業，在大

學期間因青光眼失明的全盲女生#FB11-4，則在清大電算中心擔任資訊諮詢工作。

(1)研發適合視障者的電腦作業系統

「，目前的作業系統是設計給一般人使用的，改成視障者適用的常出狀況…希望能設計更有彈性的作業系統，以適合更多不同狀況的使用者…特別是殘障者的介面，」(#MB11-2)

(2)電腦程式設計是真正的志趣

「，雖然是歷史系畢業的，但電腦程式設計才是我真正的志趣…我的待遇隨年資而調整，從起薪二萬四千五百元到三萬三千五百元不等…未來有機會我打算報考殘障特考的資訊類科。」(#MB11-3)

## 3.大學教師

三位在大學任教的視障者都具有博士畢業或肄業的高學歷，其中#ML12-1獲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支助，在美國完成博士學位後返國於臺南師院擔任副教授。#ML12-2目前在彰化師大擔任專任講師，同時在職修讀博士學位。#MB12-3是靜宜大學外文研究所的碩士及兼任講師，業已考取中山大學博士班，是唯一在大學任教的全盲者。

(1)視障者擔任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職較勝任

「，全盲的老師在大學或高中階段任教，從教室管理、教學準備的角度來看，都比在國民中小學階段任教勝任，因為大學生已是成人，較成熟，也比較能配合盲老師的教學模式，不像中小學生較難掌控。」(#MB12-3)

(2)辨識學生及同事相當困難

「，點名時無法看到學生的長相…常常看不到學生和我打招呼…同事間就會有一些人際上的困難和誤解，尤其是外系老師和其他行政單位的同事…認為我很沒禮貌，和我打招呼連理都

不理。」(#ML12-2)

(3)設法克服視力所造成的教學障礙  
「，教學上還是有很多困難，必須設法克服，第一、批改學生的作業、試卷、登錄成績，速度較慢，須花費較多時間…第二、使用投影片有困難，所投射的銀幕看不清…第三、講義和教材若用手稿，因字體不工整，學生不易看懂；使用電腦打字…很難直接在螢幕上校對，須列印出來後再校對，花費較多時間…第四、查詢期刊雜誌和閱讀文獻資料速度較慢…第五、上課必須把書拿得很近看，無法兼顧學生的反應，」(#ML12-1)

(4)社會地位崇高、待遇佳

「，我副教授的薪俸和學術研究費每月薪資約七萬二千元，外加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和演講等所得，平均每月約有九萬元，我非常滿意目前的待遇。」(#ML12-1)

「…講師的薪資、導師費和專案的研究費加起來，每月約有七萬元…我非常滿意大學的教職，因為有很多時間和自由度作自己想做的事、想讀的書，過自己想過的生活。」(#ML12-2)

「，我是兼任講師，將來的目標定位在完成博士學位，成為專任的大學教師…大學教授社會地位崇高，我希望走出一條成功的路，增進一般人對盲人的信心。」(#MB12-3)

## 4.教育輔導專業人員

#FL13-1彰化師大輔研所畢業後，曾擔任兩年的國中英文老師，隨後獲彰化師大學生輔導中心延聘為助理研究員，是唯一從事教育輔導的專業人員。

(1)視力不佳造成工作和人際的心理壓力

「…由於看不清訪客，所以有些狀況

便無法掌握，例如有個案是哭著進來，我在她走近我面前一公尺才察覺到她紅腫著雙眼…別人遠遠打招呼，甚至擦身而過，我都不曉得…這種人際互動關係讓我很焦慮、很在意。」(#FL13-1)

(2)處理文書資料較為困難

「，我經常利用電腦打企畫案…同事會幫我校稿，但只是幫忙，不可能很仔細，所以主管拿我的文稿還是不放心，得再幫我校稿。」(#FL13-1)

(3)頗能發揮輔導專長，但工作量太繁重

「，助理研究員的待遇約五萬二千元。就工作性質而言，我還算滿意，因為蠻能發揮我的輔導專長；但工作待遇和我實際的付出不成比例…經常要辦理推廣服務，而學生只有晚上才有時間參加活動，所以晚上經常要加班；」(#FL13-1)

## 5.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二十六位任教於特殊學校的視障教師中，除五位是啓智學校教師，其餘皆是三所啓明學校的教師。而這二十六位特殊學校的視障教師中，僅有九位是弱視老師，其餘十七位皆是盲老師。由於教職是所有視障者的行業中最穩固的，所以，很少會離職或轉業，且對目前的工作待遇都感到很滿意（薪資由三萬四千元至七萬元不等）。此外，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多重障礙學生已是時代的趨勢，視障教師如何因應新的施教對象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1)教學上的問題

「，我們盲老師無法勝任自然、化學、生物、物理、數學等科目，主要是牽涉到教具、教材的不足…缺乏點字的教師指導手冊和參考書，教具更是匱乏，」(#MB14-10)

「，維持秩序好難哦…學生打瞌睡…

偷吃零食，都無法即時發現，…多障的學生愈來愈多，常有多障學生突然癲癇發作，或有自閉症或情緒失控的現象，都無法即時處理…批改作業、準備講義、登錄學生資料都必須請義工或同事幫忙，希望政府能提供助理教師協助視障教師教學。」(#FB14-26)

#### (2)行政配合和人際互動的問題

「…待遇和眼明老師相同…但嚴格說來是同酬不同工…主要是工作分配上的問題，例如視障同仁無法值勤、導護、帶領校外教學活動，這些負擔自然轉移到眼明同仁身上，久而久之就會有怨言。」(#MB13-6)

#### 6.一般中小學教師

有二十七位視障者選擇到普通學校任教。其中彰化師大畢業者占十五位，主要是擔任啟智班老師、輔導老師、高中盲生資源班老師和視障巡迴輔導員，另一位臺灣師大畢業的盲老師，則是在啟仁班任教。由於師大的學生在校期間皆曾修習教育學分或特教學分，故皆具有合格之教師資格。其餘十一位除一位中興大學應屆畢業生及時趕上校內新設之教育學程外，其餘皆因無教育學分，僅能以代課教師資格應聘。

#### (1)偏遠學校小班小校，適合視障教師

「，剛畢業我被分發到一所郊區的國中當輔導老師，因為學校班級數少，而且鄉下地方人情味重，同仁之間的互動良好，常會主動邀我共進午餐或購物，外出研習或家庭訪問時也會順便搭載我…第二年因學校減班超額分發到市區的一所七十班的大校，又是明星學校，同事各忙各的…突然感覺孤立無助，壓力很大。」(#ML15-13)

#### (2)啟智班教學適合弱視教師，不適合盲教師

「，啟智班是小班制，沒有升學壓力，教學時數又少，而且又可支領一千八百元的特教津貼，我的薪資約三萬九千元，我覺得非常適合弱視教師…然而學生的個別差異很大，上課會四處跑動，不適合完全看不見的盲老師。」(#ML15-12)

(3)巡迴輔導員期盼轉型為資源班教師  
「…當巡迴輔導員好辛苦，視障學生分佈在各校，眼明輔導員可以開車，而我們盲輔導員就只能搭計程車或公車…教評會規定借調期間不得超過兩年，我們全盲輔導員若歸建到原校，在沒有助理的情況下，既不能教普通班，又不能教啟智班，成為不適任的老師，真的好擔心…。臺北縣有一百一十多位視障學生，應可分區成立資源班，讓我們就近輔導區內的盲生和弱視學生。」(#FB15-8) (#FB15-2)

#### (4)代課教師期盼成為合格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最大的目標就是修習教育學分，成為合格的老師，但視障者要通過教育學分班的考試實在很難…」(#ML15-26, FL15-16, ML15-8, ML15-5, ML15-3, FB15-1, ML15-17, ML15-7, ML15-4)

#### 7.保育員

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的#FL16-1，憑實力考取公務員四等基層特考保育人員類科，分發至板橋市立托兒所當保育員。保育員的待遇尚可，月薪三萬三，另有加班費二仟元，但保育員的職等較低，僅到五職等就無法升等，因此她的志向是報考社會行政高考和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轉任正式的社會行政人員。

#### (1)唯有考試才能成為正式的公務人員

已設定目標報考國中主任及校長甄試。

#### (1)實際運作的困難

「，非營利機構常面臨經費籌措和人員調度的困難…作為一個管理者，對於志工的管理、人事的安排，思索如何發揮每個人的長才，在調度上有些無力感…我有十年的資歷，但薪資仍停滯在三萬五千元，就一個重責的主管而言是偏低些。」(#ML18-1)

#### (2)呼籲讓視障者參與社會，而非回饋社會

「，有人認為視障者長期被照顧，應該懂得回饋社會，這種觀點讓我們感覺很不舒服…我們要求的當一個同等的社會人，共同參與，而非處於被照顧的地位。」(#MB18-1)

#### (3)視障者報考國中主任和校長甄試有障礙

「，視障考生寫出的字體歪扭不正，字跡會影響成績，若能用電腦作答，立足點會較平等…此外，考試時間未延長，視障考生根本寫不完…口試時，視障考生也可能因外觀斜視或眼球震顫而給主考官較不好的印象…」(#ML7-6)

#### 2.民代

#MB19-1是新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同時也是愛盲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於八十四年二月正式進入立法院，任內曾主導協商多項法案，包括身心障礙保護法、特殊教育法、老人福利法、社會工作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社會救助法等，是一位頗具傳奇色彩的傑出盲人。

#### (1)剛開始面臨的心理壓力

##### ①他人否定的態度

「，立法院的職員抱怨說，為什麼搞個盲人進來，還要替他做導盲磚…行政官員也有意無意地表態…其他立法委員甚至不和我打招呼…類似這種聲音和態度…其實就是盲人長久以來的

「，畢業後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殘障定額雇用，成為木柵高中的約聘雇人員，辦理行政工作。那年政府首次辦理殘障特考，木柵高工亦報出職缺，當時以為考取後可留在原單位，沒想到沒考上，由於約聘雇人員是一年一聘，殘障特考錄取者一報到，我即被取代…離開後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當臨時人員…每天都做一些很瑣碎的事，例如公文登記，覺得很浪費時間；而且臨時人員不受重視，沒發揮的空間、薪水低、沒保障…我認為自己的能力應該不止如此，所以選擇離開，經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到板橋市托兒所當保育員。」(#FL16-1)

#### (2)缺乏幼教背景較難勝任

「，在托兒所當保育員得教語文、數學、韻律等課程，相當於幼教老師。由於我的背景是社會工作，而非幼稚教育，所以較難勝任；又因為視力的限制，作出來的美勞成品比較不漂亮；上課時，還必須把課本的字放大，覺得這一切都很難突破…」(#FL16-1)

#### 8.宗教專業人員

在三位從事神職工作的視障者中，#MB17-1，淡江大學畢業後繼續到神學院研究所進修，目前在臺中美村門諾教會當牧師。#FB17-2，淡江大學畢業後曾在臺中啓明學校任教，後來出家修道。#ML17-3臺北啓明學校畢業後，直接唸四年的神學院，隨後參加視聽障生甄試考取中興大學法律系，目前正在準備律師考試。

#### (5) 民代及行政主管

##### 1.行政主管

兩位擔任行政主管職位的視障者皆在私立視障福利機構服務，實際規畫並執行機構內的業務。其中在高中兼任代理主任的#ML15-6，

壓力。」(#MB19-1)

②殘障朋友的權益和福利的壓力  
「，政府對殘障者抱持著憐憫、施捨的心態，我必須把一些無障礙的觀念帶進來，不僅是為自己，更是讓其他殘障者有公平發聲的機會…我是位殘障的立委，但我要證明我不僅會做殘障者的工作，亦可關心其他群體，」

(#MB19-1)

(2)資訊即時擷取是問政最大的障礙  
「，我除了靠視障及殘障團體所組成的智庫外…收聽電視、電台評論，並請助理幫我報讀報紙、找資料…資訊的即時取得應該是我問政最大的障礙吧！」(#MB19-1)

歸納分析各職類的就業狀況，在已就業的156位大學畢業視障者中，約有三分之一從事各級教職（計56人），其中彰化師大及臺灣師大畢業者因有教育學分可成為正式老師，待遇高而穩定（約三萬五千元至九萬元不等），是所有受訪者中生活最安定、流動性最小、滿意度最高的一群；而一般大學畢業者因無教育學分，只能擔任代課老師，待遇雖比照一般教師（約三萬六千元），但一年一聘沒保障，最期盼修習教育學分成為合格老師。全盲教師大多在啓明學校任教，弱視教師則在一般中小學任教。視障教師在教學和行政配合上皆有實質的困難；偏遠學校小班小校、大學或高中階段學生成熟度高，似較適合視障教師。

約有五分之一從事按摩業（計32人），以淡江大學歷史系和中文系居多，少數是其他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的按摩師以自營業居多，大多希望擁有自己的自由的生活空間，較不願受僱於按摩院。按摩係按件論酬，收入懸殊（一萬至十萬不等）。大學學歷對按摩師有正負面的影響：正面的影響是經過教育的歷練具有基本知識，研習按摩學理較能整理出有條理的內

容，較能將學理和技術（如按摩力道）相結合，予以應用；客人會覺得這個按摩師對骨骼、肌肉、穴道、病症都有概念，無形中會提高對他的信賴度；而高學歷的人也較有經營理念，各方面能力也較強。負面的影響是大學畢業後，其家人和本人都較不能接受他從事按摩業或算命師的工作，致個人自怨自艾，不能坦然面對自己的職業。

約有十分之一（計14人）從事音樂相關工作，以文化大學音樂系居多。其在校所學是正統的古典音樂，但為了謀生，必須隨樂團演奏通俗樂曲、外出奔波當音樂家教、指導音樂社團，由於收入不穩定（六千元至四萬元不等），有時仍得兼作按摩。

約有九分之一（計18人）擔任點字校對員和有聲圖書錄製員，大多是全盲者，以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者居多，皆是在視障機構服務，工作環境封閉，無升遷機會，且因非編制內的人員，只有調薪沒有晉級，無論工作年資多久，待遇皆維持在二萬六千元左右。

約有八分之一（計20人）擔任行政助理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以中興大學社會系社工組、法律系及淡江大學歷史系居多。多數仍是在視障機構和盲生資源教室擔任社工人員和專案助理；亦有少數在一般機構擔任行政助理。視力限制影響行政處理及缺乏社工實務及專業督導是較難突破的困境。

其他職類相當多樣化，約各有1至4人。其中廣播工作係以聽、說來傳遞訊息，且藉由音樂串場，無論是廣播節目主持、廣告文案撰寫、廣告配音等，皆很適合大學畢業視障者，雖非高薪（約三萬元），但有挑戰性、有成就感，期盼大學廣播相關科系能開放讓視障者就讀，施展其才華與抱負。保險業務員收入高而不穩定（平均月入約五萬至十萬元，但相對成本開銷龐大），但對視障者而言，是一項有潛力，可作為正職或兼職的新興行業。觀護人是

助人的行業，視力要求不是很高，待遇較同等級的專業人員高（依年資約五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很適合輔導、法律、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的弱視者。三位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的視障者係歷史系畢業（待遇約二萬四千至三萬四千元），完全沒有資訊背景，卻能在淡江大學盲生資源教室的計畫下研發出中文盲用電腦「金點一號」，對國內盲人資訊教育普及化有極大的貢獻，證明視障者亦可在數理領域發展，不應只侷限在人文社會科系。視障者亦可和一般人

一樣從事神職，但必須再進入神學院研究所進修。擔任行政主管職位的視障者皆是在私立視障福利機構服務，須擔負經費籌措和人員調度的重責，薪資和主管職責不成比例（十年資歷仍停滯在三萬五千元）。本研究的全盲立委問政表現卓越，在立法院國會記者對立法委員的評鑑結果中，三次獲得前十名，証實盲人可擴展並勝任各專業領域。

## 二、婚姻狀況

表三 大學畢業視障者之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小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盲	39	8	51	17	3	0	93	25	118
弱視	12	3	32	15	2	0	46	18	64
小計	51	11	86	32	5	0	139	43	
合計	62(34%)		115(63.2%)		5(2.7%)				182

表三顯示，大學畢業視障者中，已婚者占34%，未婚者占63.2%，離婚者占2.7%。其中全盲男生結婚比率最高，達41.9%，其次為全盲女生32%；弱視男生結婚比率偏低，僅26%；而弱視女生最低，僅16.7%。在已婚的男生中，有一位退休、四位死亡。五位離婚者皆是男生，其中有三位再婚。

進一步分析已婚者的資料，發現視障男生的配偶多數是明眼人，約佔七成（37/51），且以大專程度居多；而視障女生僅有二位的配偶是明眼人，不到二成（2/11），其餘皆是全盲或弱視，且學歷亦以高中職居多，但有一位臺大國貿系中途失明的全盲女生，其明眼配偶具研究所學歷，是她失明前的男友。配偶為明眼人的全盲男生，其職類大多是教師、音樂工作者、民代、行政主管；配偶為視障者的全盲男生，其職類以按摩師居多，亦有四位是教師和觀護人，但其配偶皆是其就讀啓明學校時的同

學或學妹。

約有六成的已婚者育有子女（38/62），據受訪者表示，其子女的視力皆是正常或尚未發現異狀。

視障者和盲人、弱視、明眼人結婚，各有不同的適應，基本上與岩橋英行（昭和47）的觀點很一致。

### (一) 已婚者的婚姻生活

#### 1. 視障者和視障者結婚

##### (1) 盲人夫妻擁有自己的空間和隱私

「，其實盲人和盲人結婚蠻不錯的，能擁有自己的空間和隱私。例如換衣服不必迴避，反正對方看不到我…而且可減少很多生活細節的磨擦，例如桌子髒了，要用手摸到才會察覺…不會一進家門看到屋內髒亂、碗沒洗、襪子亂丟，即相互指責。」(#FB5-3)

「，盲人夫妻比較有隱私，例如花錢

不講，對方不會察覺，購買喜愛又很昂貴的東西，只要藏好不被搜到，對方看不見就不會嘮叨你浪費。第二、家裡不用開燈，省電費。第三、換衣服不必迴避。第四、大家的朋友圈比較相近，比較容易融入，有共同談話的話題。」(#MB6-18)

#### (2)生活習慣和思想較接近

「，太太和我是啟明學校前後期的同學，又都是全盲，彼此的生活習慣和思想都很接近。」(#MB6-13)

「…朋友圈比較相近，比較容易融入，」(#MB6-18)

#### (3)盲人的父母不贊成子女和盲人結婚

「，我們這一對盲人的婚事，受到雙方父母極大的阻撓，他們總希望我們能找一位弱視或明眼的對象，」(#FB5-3)

#### (4)盲人夫妻生活障礙多

「，盲人和盲人結婚有五個障礙，第一、養育子女有障礙，除學業指導有困難之外，亦無法作隨機教學…第二、文件處理有障礙，如信箱內的印刷資料、掛號信、賬單、報稅資料等隱私的文件皆須請外人報讀…第三、購物困難，如衣物的標籤、標價、顏色搭配等，都需偏勞親友或義工…第四、家務處理有障礙，如修護電器、撲滅蟑螂、蚊子等有害昆蟲…第五、休閒生活有障礙，兩人都看不見，沒人開車或引導，外出不方便。」(#MB6-18)

#### (5)高中學歷的弱視先生疼惜大學盲女生

「，我的定向行動能力很差，出門都靠別人帶路，還好我先生是弱視，在外面或不熟悉的事情都由先生負擔，如辦事、跑銀行、買菜等，我則負責

家內煮飯、洗衣等靜態的家務事。先生是啟明學校高職部畢業，學歷比我低，但對我很疼惜。」(#FB6-26)

#### (6)養育子女有階段性的困難

「，全盲父母哺育和照顧嬰幼兒比一般人費心力，以餵牛奶為例，不能用眼睛看刻度（憑感覺）、看嬰兒喝牛奶的反應（憑觸摸）…洗澡時也看不到嬰兒身體各部位有沒長疹，皮膚有無刮痕、碰撞，」(#MB6-13)

「，課業上不能直接給予指導，因為本身不識國字…行為上無法確實掌握孩子的表現…有時催促他寫功課，他坐在椅子上一小時，其實是在看漫畫，甚至把電視調到靜音我就無法察覺…」(#MB5-4)

#### (7)青春期的孩子對父母全盲較顧慮

「，孩子在國中以後比較顧慮父母是盲人，尤其是在同學、陌生人面前，比較不願意和我們相處，但這或許是一般青少年的心態，喜歡和同儕團體共處而不情願陪伴父母，非關父母盲的因素…出生時父母即盲的孩子，心態上的適應較正常。」(#MB6-13)

「，有些明眼孩子認為盲父母是累贅，又擔心父母的生活起居，覺得自己很倒霉。」(#MB8-13)

#### (8)將來想住盲人養老院

「，我沒有養兒防老的觀念，我將來想住盲人養老院，主要是考慮到社交、生活的方便性…比較期待的方式是，在大規模的一般安老院旁附設專收盲人的安老院，其生活起居皆能考慮盲人的特殊需求及同儕語言的共通性，下棋、泡茶、聊天，又能和一般老人往來，不是完全隔離。」(#MB6-13)

#### (9)未育子女無牽掛

「，沒有孩子也蠻好的，沒牽掛，更何況，以臺灣現今複雜的社會環境，養育孩子的壓力實在太大了。」(#FB6-26)

「，我沒有小孩；是比較沒牽掛，但事情反而更多…兄弟姊妹認為我下班後閒著沒事，就會把他們的小孩丟給我帶；同事也會把應該一起分擔的公事丟給我做，說是：你沒小孩，比較有空，」(#FL7-9)

#### 2. 視障者和明眼人結婚

##### (1)不顧家庭反對和視障者結婚

「，她的家人發現我是盲人後就堅決反對，母親以斷絕母女關係相脅迫，哥哥帶人找我打架，甚至要趕她出家門…她不顧家庭反對，和我公證結婚，」(#MB4-1)

「，幾乎是和娘家決裂的情況下嫁給我的。」(#MB5-7)

##### (2)嫁視障者的明眼人遠多於娶視障者的明眼人

「…周遭的朋友中，嫁給大學視障者的明眼人很多，都是高學歷，自我思想成熟，自主性高的女性，有勇氣對抗家人、親友的壓力；而娶大學視障者的明眼男性較少，而且條件也較差，學歷低、年紀大…」(#MB9-32)

##### (3)明盲通婚生活有障礙

「，一般短期的義工可以不厭其煩地反覆解說，但夫妻是一輩子的，枝枝節節的瑣碎事都得轉述解說，長期下來也會感到不耐煩。」(#MB6-4)

##### (4)明眼人不願帶全盲配偶參加陌生的聚會

「，盲人和明眼人結婚，自己、配偶和社會都會給莫名的壓力，很多明眼人不願帶全盲配偶參加陌生的聚會或

婚宴，可能是怕解釋、怕別人異樣的眼光和耳語…陌生的場合，能不帶就不帶，很少一起參加的。」(#MB6-19)

##### (5)婚前作染色體檢查和遺傳諮詢

「，結婚之前擔心自己先天性白內障會遺傳給下一代，曾和太太到榮總婦產科作染色體檢查和遺傳諮詢，」(#MB36-11)

##### (6)視障者的配偶需獨當一面較辛勞

「，當盲人的太太要有心理準備，需同時扮演男女主人的角色，裡裡外外的雜事很多，都要自己打點，很辛苦，」(#MB1-3)

##### (7)視障男生自認家事比一般男生做得多

「，可能是心理補償作用吧…家務事和哄小孩睡等不涉及視力的事我都儘可能多做一點，比一般明眼先生做的多，」(#ML6-5)

##### (8)考慮照顧問題，決定不要小孩

「，我倆決定不要小孩…是想到照顧的問題…當我們決定不要有小孩，雙方父母都有意見，尤其是家父認為我眼睛不好，孩子長大才有人可以照顧我。」(#ML6-20)

##### (9)明眼太太對中年盲先生期待落空

「，結婚二十年…因盲人經濟成長有限，老婆對中年的我鐵定期望已落空，尤其和同事的老公比較，無論是財力、職位，或生活方式（不能開車、不能帶她去玩），成就落差太大，內心開始有掙扎、不平衡。」(#MB5-7)

#### 3. 視障者和肢障者交往

「，我較常參加肢障團體的活動，因為和正常人在一起有自卑感…弱視者和肢障人結婚很適合；盲人和肢障人

的互補性減弱，」(#MB5-7)

#### 4. 視障者和大陸配偶結婚

##### (1) 父親安排到大陸相親

「，父親安排我到大陸相親…剛開始她的家人堅決反對，認為嫁到臺灣太遠，而且看不見的人什麼都不會，嫁給他一定會吃苦…」(#MB6-6)

##### (2) 大陸配偶尚未取得居留權

「，剛開始大陸配偶一年只能來臺半年…夫妻聚少離多，雖然目前已通過殘障者和六十五歲以上的大陸配偶可來臺居留三年；但來臺定居的申請名額每年只有一千八百個，須登記、排隊。由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沒有身份證、沒健保、沒工作權，若非法工作亦無勞保保障，」(#MB6-6)

##### (3) 努力調適背景和觀念的差異

「，倆人因生活背景、教育程度、視覺經驗的差異，有些觀念不太一樣…限於知識和見識的不足，當我們一起逛街或幫我報讀時，她不知如何表達她所看到的東西，需要時間慢慢調適。」(#MB6-7)

#### (二) 離婚者的心路歷程

##### 1. 環境誘惑導致情感變質

「…婚後第八年…因受大環境的誘惑，情感就開始變質了，她開始抱怨一別人都不用老婆開車、凡事都要靠她、連戶籍謄本也要她跑、拖個地把地板弄得溼溼的…慢慢變成嫌棄、」(#MB6-9)

##### 2. 對再婚沒信心

「，離婚後曾有七、八個相親的機會，但不想去…畢竟已受過一次打擊……再婚的條件，坦白說，自己年紀較大，全盲又離婚，不敢列太多條件…」(#MB6-9)

#### 3. 再婚後一切重頭開始

「，離婚九年後才和妹妹的同事結婚，中年得子，一切重頭學，換尿布、餵奶，整個生活形態完全改變，有時一邊照顧小孩，一邊讀書，很累人…」(#ML1-5)

#### (三) 未婚者的感情生活

##### 1. 弱視女生

###### (1) 系信箱情人（隱瞞視力缺陷）

「，大學期間給自己封號為“系信箱情人”，只以書信往來結交筆友，不敢見面，別人不知我是視障者…擔心見面約會時，需肢體上的協助（夜晚視力差，需人帶路），不浪漫，所以…避不見面…」(#FL4-3)

###### (2) 把問題丟給對方（未隱瞞視力缺陷）

「，對於異性朋友，我從不隱瞞自己的視力狀況，因為我外表看不出是視障，讓別人不知情而陷入對情感的期待是很不道德的…對方知道真相仍會選擇離去，會讓自己更自卑自憐…不如剛認識的時機就把話講清楚，把問題丟給對方，讓對方去作抉擇，」(#FL5-4)

###### (3) 大學畢業和高中男友漸有差距

「，高中時期曾在啟明學校結交一位全盲的男友，畢業後我繼續升大學，他從事按摩，感覺在個性、觀念、生活圈的差異漸漸擴大，愈來愈合不來…」(#FL6-1)

##### 2. 全盲女生

###### (1) 男友是高中畢業的弱視生

「，我的男友是普通高中畢業的弱視生…他沒有母親，父親年歲已大，較不管事，雖然我全盲，但他很堅持，所以覺得沒阻力…他學歷比我低，但這不重要…」(#FB7-8)

###### (2) 不介意再婚的男生，也不介意相親

「，我不介意再婚的男生，也不介意相親，但親友介紹的都是我的三個妹妹…連視障的男生也是希望對方看得到，盲女生的婚姻路真是太難了。」(#FB5-10)

##### (3) 爸爸要幫我找個大陸或越南老公

「，我不希望和盲生結婚，因我自己都需要別人幫忙，希望是弱視或一般人…爸爸常開玩笑說要幫我找個大陸或越南老公，但我不想，因為又不認識，好奇怪，搞不好會騙錢、騙婚。」(#FB7-2)

##### (4) 對婚姻有期待和憧憬

「，對於婚姻我有期待和憧憬…結婚對象是明眼人或視障都可以，當然如果是明眼的最好…但對方一定要有固定的工作…按摩師不符合我的期望，因步調不同、生活起居不正常、交往較複雜。如果我只是高中視障女生，可能早就和按摩師結婚了…唸了大學反而較難找對象。」(#FB14-24)

##### (5) 對婚姻有恐懼感

「，對婚姻會怕，怕說以後若和盲人在一起，不曉得怎麼過；若和明眼人又不知會不會嫌我們；不管是盲人或明眼人，他會不會看上其他人又走到離婚路。」(#FB6-2)

##### (6) 生活圈太小，怕接觸陌生人

「，生活圈太小，沒有遇到適合的對象…學生時代大多和女同學在一起…畢業後在服務性社團工作，接觸的又都是女生…從不參加外面的社團活動…怕接觸陌生人，怕到陌生的環境，怕別人不瞭解你。」(#FB5-6)

##### (7) 希望對方不是全盲的

「，如果要結婚，對方不能是全盲，因為一個盲人已夠慘，兩個盲人慘在

一起，不是更慘嗎…若再生出一窩小盲孩，沒人照顧，豈不慘上加慘嗎？」(#FB3-4)

##### (8) 婚後不想有小孩

「，如果我結婚，我不要生小孩，不要去製造一個生命，既得不到妥善的照顧，亦可能是一個殘缺的孩子，」(#FB1-13)

##### 3. 弱視男生

###### (1) 坦白告知視力狀況

「，第一次約會我就坦白告知我的視力狀況，因為我的外表看不出來，但一抉用餐就隱瞞不住，她的反應是：“咦，你怎麼不會用筷子？”」(#ML7-13)

###### (2) 女方家人反對

「，我已經堅持二年了，但女方家人太反對…面對父母的壓力，我不知她還能容忍多久…」(#ML6-25)

##### 4. 全盲男生

###### (1) 希望對方看得見

「，明眼對象比較好，弱視也可以，全盲不適合，主要是考慮生活上的不便…對於肢障者我並不排斥…至於和大陸女孩結婚，我亦可接納，」(#MB4-3)

「，希望對方看得見…爸媽已經夠辛苦了，如果我又找一位看不到的對象，會增加家人的負擔，」(#MB5-11)

###### (2) 婚後不想有小孩

「，婚後不要小孩；因有家庭遺傳基因，不希望有視障的孩子…」(#MB4-2)

###### (3) 女方家人不知情

「，目前有女朋友，視力正常，但她就是不敢讓家人、朋友知道，我也是低調處理，」(#BM4-1)

「，我和女友交往五年…家人完全不知道她和盲人交往…女友不碰這個問題，我就不去逼她…就慢慢等待時機吧！」。（#BM5-9）

(4)沒有緣份，感情一片空白

「，很期盼有婚姻生活，但一直沒有這個緣份…視力應該也有關係…如果視力正常，工作選擇多，比較不會因工作穩定性而顧慮交友、結婚。」

(#MB5-13)

(5)個性內向、保守、不主動、自卑  
「，都四十多歲了還未婚，主因是個性不積極…對象又設限明眼的或弱視的，無形中機會就減少，」（#MB5-5）

(6)怪自己學生時代沒把握機會

「，大學女生在學時感情比較單純，畢業後則考慮較多現實問題，那些和明眼人結婚的盲人，都是能把握時機，愛情長跑，採拖延戰術，堅持到底，終能達成目標…如果我當初有這種想法，現在也不會那麼老還沒對象。」（#MB4-1）

(7)婚姻是難以完成的使命

「，父親患有老人痴呆症，母親不良於行，而我忙於指導啟明學校國樂社，連夜間週日都得輔導學生，根本無暇也無心經營戀愛，婚姻就這樣蹉跎了…」（#MB6-3）

「，曾經差一點有女友，放棄的理由是自己生病，腎衰竭需長期洗腎，母親將腎移植給我，但每四週仍需門診追蹤。」（#MB4-6）

「，我除眼盲之外還伴隨上肢障礙，健康狀況不是很好，經濟也不穩定，對婚姻不是很積極，因為連自己都沒處理好，不好再去耽誤別人。」

(#MB1-10)

歸納分析視障的婚姻狀況，發現盲者的結婚率高於弱視者，可能是因盲者在生活上較弱視者需要配偶的協助而有強烈的結婚動機；且盲者較弱視者有機會經由同學、義工或同事報讀和行動協助而滋生情感；盲者亦較弱視者有較高的挫折容忍度，因已預期對方家人的必然反對，故較能堅持到底，採拖延戰術，終能達成目標。視障男生的配偶有七成是明眼人，且以大專程度居多，視障女生的配偶不到二成是明眼人，其餘皆是全盲和弱視，且學歷亦以高中職居多。推論其原因，可能是明眼女生比較感性、善良、有同情心、有母愛的特質，高學歷的明眼女生更是自主性高，有勇氣對抗家人、親友的壓力；而明眼男生比較理性，會從事業、家庭等現實面來分析，作朋友可以，但不會走入戀情。未唸大學的視障女生，大多和同是按摩師的啓明學校校友結婚生子；而唸完大學的視障女生，反而成了失婚族，因大學視障男生的結婚對象大多設定為明眼人，而大學視障女生又不願嫁按摩師，所以結婚的機會不多，即使結婚也多是學歷比自己低或年紀比自己大。

雙盲父母養育和教育子女有階段性的困難。有些夫妻考慮到照顧的問題，決定不要生育；有些夫妻擔心遺傳因素而在婚前作染色體檢查和遺傳諮詢。明盲通婚亦有生活的障礙，視障者的配偶需獨當一面，較為辛勞；有時環境的誘惑會導致情感變質而離婚。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就業狀況

1. 在182位大學畢業視障者中，扣除死亡、退休、研究生等11人外，已就業人數有156人，就業率高達91%，在未就業的15人中，大多是應屆畢業尚在謀職中，或準備考試，或是家管，真正失業或半就業者僅有5人，失業率僅3%。

不足難勝任。(2)工作環境封閉，無升遷機會。

9. 有聲書錄製員的概況：(1)錄製技巧受限於視力難提昇。(2)弱視錄製員有困境。(3)工作沒保障。

10. 保險、房屋中介及傳銷的概況：(1)面臨考執照的困難。(2)資訊取得不易。(3)交通障礙增加成本負擔。(4)收入高而不穩定。(5)發展組織較困難。(6)社會對視障者存有歧視。

11. 算命師的概況：五術收入不亞於按摩。

12. 按摩師的概況：(1)希望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2)經濟不景氣，生意受影響。(4)期盼政府輔導按摩業提昇素質。

13. 觀護人的概況：(1)設法通過公務人員考試的視力檢查。(2)設法解決交通問題。(3)審前調查有心理壓力。(4)待遇較同級專業人員高。

14. 電腦程式設計師的概況：(1)研發適合視障者的電腦作業系統。(2)電腦程式設計是真正的志趣。

15. 大學教師的概況：(1)視障者擔任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職較勝任。(2)辨識學生及同事相當困難。(3)設法克服視力所造成的教學障礙。(4)社會地位崇高，待遇佳（是所有職類中待遇最高且穩固者）。

16. 教育輔導專業人員的概況：(1)視力不佳造成工作和人際的心理壓力。(2)處理文書資料較為困難。(3)頗能發揮專長，但工作量太重。

17.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的概況：(1)教學上的問題：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板書、作業批改、活動設計、教學記錄、教具製作、自然科實驗、國字教學、多障生的情緒管理、數理及圖形教學皆有困難。(2)行政配合和人際互動的問題：不適合擔任導師、值班、導護、公文處理，因而加重其他老師的負擔，同酬不同工，久而久之會有怨言，工作分配常造成視障同仁與明眼同仁相處的障礙。

18. 一般中小學教師的概況：(1)偏遠學校小班小校，適合視障教師。(2)啟智班教學適合弱

視教師，不適合盲教師。(3)巡迴輔導員期盼轉型為資源班教師。(4)代課教師期盼成為合格教師。

19.保育員的概況：唯有考試才能成為正式公務人員。

20.宗教專業人員的概況：(1)兩名視障男生就讀神學院成為宗教專業人員，擔任教會牧師及聖歌隊詩班的指揮。(2)有一名全盲女生放棄啓明學校的教職，出家修道。

21.行政主管的概況：(1)常面臨經費籌措和人員調度的困難。(2)呼籲讓視障者參與社會，而非回饋社會。(3)視障者報考國中主任和校長甄試有障礙。

22.民代（新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概況：(1)剛開始面臨兩種心理壓力：①他人對盲人否定的態度。②殘障朋友的權益和福利的壓力。(2)資訊即時擷取是問政最大的障礙。

## 二、婚姻狀況

### （一）已婚者的婚姻生活

1.大學畢業視障者中，已婚者占34%，未婚者占63.2%，離婚者占2.7%。其中全盲男生結婚比率最高，達41.9%，其次為全盲女生32%。弱視男生結婚比率偏低，僅26%，而弱視女生最低，僅16.7%。五位離婚者皆是男生，其中有三位再婚。

2.視障男生的配偶有七成是明眼人，且以大專程度居多；視障女生的配偶不到二成是明眼人，且學歷亦以高中職居多。配偶為明眼人的全盲男生，其職類大多是教師、音樂工作者、民代及行政主管；配偶為視障者的全盲男生，其職類以按摩師居多。

3.約有六成的已婚者育有子女，且據受訪者表示，其子女的視力皆是正常或尚未發現異狀。

### 4.全盲夫妻的婚姻概況

(1)優點：①因無視覺的監視，彼此較能有自己的空間和隱私，亦可減少很多生活細節

的磨擦。②生活習慣和思想較接近，較易融入彼此的生活圈。

(2)障礙：①養育子女有階段性的困難。a.哺育和照顧嬰幼兒較費心力。b.無法指導孩子的課業和行為。②處理文件有困難。③購物困難。④處理家務困難。⑤休閒生活困難，外出不方便。

(3)盲人的父母不贊成其子女和盲人結婚，而希望子女能找弱視或明眼的對象。婚後父母又催促其生育子女，擔心盲人年老後無人照顧。

### 5.全盲男生和明眼配偶的婚姻概況

(1)女方大多是大專高學歷、自我思想成熟、自主性高的女性，有勇氣對抗家人和親友的壓力。

(2)婚前常需經歷長期奮鬥，甚至愛情長跑十多年，以拖延戰術獲女方首肯。

(3)女方大多是在家人堅決反對，甚至決裂的情況下和全盲男生結婚，有幾對因未獲家長同意而採公證結婚或同居。

(4)明盲通婚的障礙：①長期的報讀易讓女方感到不耐煩。②女方需獨當一面，較為辛勞。

(5)有些明眼人不願帶全盲配偶參加陌生的聚會或婚宴，怕招來異樣的眼光和耳語，和熟人在一起則不會有此顧慮。

(6)有些盲人會在婚前作染色體檢查和遺傳諮詢，以決定是否要養育子女。而有些盲人因考慮照顧問題，不要有小孩。

(7)中年盲人和一般明眼先生相較，在財力、職位及生活方式，成就落差大，明眼配偶對中年盲先生較易有期待落空的感覺。

### 6.全盲男生和大陸配偶的婚姻概況

(1)唯一案例的全盲男生係接受父母安排至大陸相親，娶得明眼大陸配偶。

(2)大陸配偶尚未取得居留權，夫妻聚少離多，且因沒身份證、沒健保、沒工作權，無

法工作貼補家用，不敢輕易生育子女。

(3)全盲者和大陸配偶因生活背景、教育程度、視覺經驗的差異，在觀念上有所差距，需長期的調適。

7.弱視者和肢障者交往可互相協助與互補，亦可消除視力缺陷所產生的自卑感；盲人和肢障者的互補性則較減弱。

8.嫁給視障者的明眼人遠多於娶視障者的明眼人，歸納原因所作的推論是：明眼女生較感性、善良、有同情心、有母愛特質，願為愛情犧牲；明眼男生較理性，會從有利其事業、家庭照顧、子女教育及同儕的觀點等現實層面來分析。

### （二）離婚者的心路歷程

1.配偶受大環境的誘惑，導致情感變質。  
2.個性不合、觀念、想法、教育子女方式不一致。

3.離婚者面對再婚信心減低，但並不排斥再婚。可接受曾結過婚者，但希望對方最好是弱視或明眼，不考慮盲人。

### （三）未婚者的感情生活

#### 1.弱視女生

(1)和明眼人交往時常面臨是否要告知視力缺陷的壓力。若隱瞞視障而被發現時，對方往往會選擇離去。

(2)有些弱視女生未隱瞞視力缺陷，而把問題丟給對方，讓對方去作抉擇。

(3)弱視女生大學畢業後，和昔日從事按摩的高中男友漸因個性、觀念、生活圈的差距而分手。

(4)處於正常及殘障者的邊緣，較少獲得明眼人主動協助時的互動，造成人際互動的困難；且因不願和視障者結婚，失婚比率最高。

#### 2.全盲女生

(1)從事教職的盲女生結交高中畢業的弱視男友，雖學歷較低，但對盲女生很照顧。

(2)盲女生對婚姻有期待和憧憬，不介意

再婚者，亦不介意相親，但希望對方看得到。

(3)大學畢業的盲女生，除非本身從事按摩業，否則已無法適應和按摩師結婚的生活方式。

(4)父母希望盲女生趕快找一個人替代他們接送，甚至要幫她找個大陸或越南先生，但盲女無此意願，怕被騙財、騙婚。

(5)盲女生對婚姻有恐懼感，怕和盲人在一起不知如何生活，怕明眼人會嫌棄自己眼盲，怕配偶有外遇而走向離婚，怕弱視先生受同儕壓力，後悔娶盲人。

(6)很多盲女生從進大學到入社會都是和女性朋友相處在一起，生活圈狹小，感情一片空白。

#### 3.弱視男生

(1)弱視男生結婚的比率遠低於眼盲男生，因其尚有視力，也較易獲明眼人協助，對婚姻較不積極，一切隨緣。

(2)弱視男生和明眼人交往時，同樣面臨是否要坦白說出視力缺陷的壓力。通常不會隱瞞視障的事實。

(3)視力並非分手的主因，個性不契合、話不投機才是分手的導火線。當女方家長堅決反對，弱視男生不像全盲男生會堅持到底。

#### 4.全盲男生

(1)多數盲男生對結婚對象的視力設限，認為全盲不適合，主要考慮生活的不便及下一代的遺傳問題。對學歷則僅要求高中職以上。不排斥肢障者，但和大陸女孩結婚，則擔心有假結婚真騙財的風險。亦有極少數全盲男生的結婚對象不限視力和學歷，盲生亦可。

(2)有些明眼女生或弱視女生，其實已與全盲男友同居，但家人通常不知情。

(3)視力缺陷不是失婚的唯一原因，有些全盲男生歸因於自己個性內向、保守、不主動、自卑、生活圈狹窄，且又要求對方看得見。

(4)全盲男生在大學期間結交明眼女友，因心態上是單純的愛情，且感情基礎深厚，比較會有好的結局；若踏入社會才交往，因明眼女生會考慮較多現實條件，很難有好的結果。

## 二、建議

### (一) 對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

#### 1. 教育主管機關

(1)大學應儘可能開放科系讓有潛能的視障者就讀，以擴展視障者的就業領域。

(2)各大學研究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視障者報考，並應提供點字、大字、錄音試題，並延長考試時間，讓視障者能公平應考。

(3)對於從事教職的視障教師，尤其是盲教師宜配置教師助理，協助其提昇教學品質及執行行政業務。

(4)設立全國性的專責機構，統籌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材之出版；並協調出版社，將書籍文書磁檔提供視障教育單位，轉譯成點字，以擴展視障者的知識領域。

(5)協同國科會研發適合視障者的電腦軟硬體設施。

(6)輔導音樂工作者：①協助視障樂團宣導工作，增加演出機會。②比照中國大陸成立殘疾人藝術團或國家級視障樂團。③輔導視障者加入一般樂團。④成立視障音樂資源中心，建立視障音樂人才資料庫、成立音樂圖書館、辦理音樂進修課程等，創造更多音樂相關的就業機會給視障者。

#### 2. 衛生主管機關

(1)提供視障者更完備的醫療檢查服務，嚴密的篩選，落實優生保健。

(2)補助部分費用，鼓勵視障者作婚前染色體檢查及遺傳諮詢。

(3)為雙盲夫妻開辦嬰幼兒哺育技能、幼兒保健等研習課程。

#### 3. 社福及勞工主管機關

(1)保障視障者應考權，讓視障者能參加

一般公職考試，而不只是殘障特考。

(2)公家機關應率先執行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

(3)妥善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管理及運用，實際了解視障者在工作中設備及助理人員之需求情形。

(4)主動提供視障者就業相關之訓練、轉介、安置及職務再設計服務。

(5)積極輔導按摩業提昇其技能水準。

(6)協調義工單位，協助雙盲家庭指導其子女的課業和行為。

(7)為殘障者的大陸配偶另闢來臺居留的名額，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

#### 4. 交通主管機關

(1)規畫無障礙交通環境，交通工具和交通號誌應設導盲辨識系統，提高視者獨立行走的能力，並減低搭乘計程車所需的工作成本。

(2)不少視障者因工作需要無照駕駛，期盼交通主管單位，能對汽機車駕照的視力要求酌予放寬，參考路考測試和醫生建議，核發「有限制的駕照」。

#### (二) 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1. 消弭對視障者的歧視，取消不合理的限制，如銀行開戶需授權給代領人，搭乘飛機需有同行或接機人、拒絕或限制視障者投保等。

2. 雇主宜以開放之心態，評估視障者的就業能力，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

3. 雇主宜提供視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購置視障者工作所需的輔具及設備，並善加利用政府職務再設計之經費補助。

4. 對於工作職場中有視障同事的工作者而言，宜主動給予視障同事關懷，鼓勵其參與活動，減低其怕成為他人負擔的疑慮。

5. 社會服務團體組織，可考慮提供在職視障者人力及經費上的支援，以協助視障者解決視力限制所造成的工作不便。

#### (三) 對大學畢業視障者的建議

## 1. 在就業方面

(1)求職時不宜自我設限，應把握各種可能的就業機會，拓展就業領域。

(2)多充實個人專業能力，尤其需具備操作電腦技能。

(3)主動尋求協助，積極與社會服務性社團溝通連繫，善用社團組織提供的資源及協助。

## 2. 在婚姻及交友方面

(1)以更開朗、自信、真誠的心面對自己和周邊的人事物。

(2)多參與一般人的休閒生活和社團活動，增進和社會的人際互動。

(3)未婚者要積極把握結交異性的機會。

(4)已婚者要珍惜婚姻，多為家庭盡心盡力，減輕配偶負擔和壓力。

## (四)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研究者在深度訪談的過程中，接觸許多大學畢業後才失明的視障者，其職業及婚姻適應上的困難遠超過大學畢業前失明者，然其所獲得的社會資源卻最為匱乏，如何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重建應是未來的研究重點。

2. 本研究僅探討大學視障者從事各職類的困難因素，對於視障者適性職類的開發及職務再設計等相關問題應可列為未來的研究主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許天威、徐享良（民83）。殘障者職業訓練適性職類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張勝成、蔡淑芬和曾俊卿（民85）。視障者職種開發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

萬明美、張照明和陳麗君（民86）。大學視覺障礙學生學校生活適應及大學同儕對其態度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2，1-39。

岩橋英行（昭和47，1972）：盲人之教育。世界盲人百科事典編集委員會。日本大阪：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 三、英文部份

DeLoach, C. P. (1992). Career outcomes for college graduates with severe physical and sensory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58(1), 57-63.

Dimigen, G., Scott, F., Thackeray, F., Pimm, M., & Roy, A. W. N. (1993). Career expectations of British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of school-leaving age.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7(6), 209-210.

Emener, W. G., & Marion-Landais, C. A. (1995). A follow-up study of division of blind services clients who receiv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al service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1(1), 55-59.

Herndon, G. K. (1995). *Contrasting characteristics of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lients achieving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job retention. Final repor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No. ED391 320)

Vander Kolk, C. J. (1988). Visually impaired client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vocational success. *Journal of Applie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0(1), 29-32.

Wolffe, K. E., Roessler, R. T., & Schriner, K. F. (1992). Employment concerns of people with blindness or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6(4), 185-187.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9, 17, 107-137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THE STUDY OF LIFE OF GRADUATE VISUALLY IMPAIRED COLLEGE STUDENTS

Ming-Mei Wan-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uang-Fa Po

Chuolan Experimental Senior High School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marriage status and livelihood for visually impaired college graduates after their graduation. This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d with a qualitative study toward 182 visually impaired college students using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m and analyzed. Our main approach in order to get the information is to call or interview these students with in depth conversation. Our final results are listed as follows:

#### 1. Job status:

a) The job rate of these 182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after their graduation is 91%. Some of the unemployed students are still senior and are ready to start looking for jobs. Other visually impaired graduates are preparing themselves for tests like TOEFL, graduate school entrance exams, German, attorney or household jobs. The jobless rate is only 3%.

b) The job classifications for these 182 students investigated are characterized as professional workers for most of them. The rest of students have their jobs in decreasing order as technician, assistant professional personnel, service related personnel, general affairs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and legislators.

c) Their job classifications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 decreasing order as teachers, massage worker, singer or music related personnel, and Braille reader.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mentioned conventional jobs for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Such as social workers, administrative workers, nursery school worker, TV/radio host, insurance personnel, computer programmer, probation officer,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legislator.

#### 2. Marital status:

a) One third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has been married. Among them male blind students have the highest marriage rate; and female blind students have the second highest

marriage rate. Partial sighted male students and female students have the lowest marriage rate. The divorced rate is 2.7% of which male students take up the whole percentage.

b) Seventy percen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male students have spouses with good vision and their spouses are mostly college related students. Twenty percen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female students have spouses with good vision, the rest is blind or partial sighted and their spouses are mostly high school related students.

c) Sixty percent of the married couple have children and their children are normal without any vision problems or at least no problems yet according to the interviewees.